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建元信托 公告编号：临2026-017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佳木斯路777号中谷小南国花园酒店三楼红宝石CD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8日

至2026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9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01	董事候选人-秦择	√
10.02	董事候选人-徐立军	√
10.03	董事候选人-苏立	√
10.04	董事候选人-翁逸凡	√
10.05	董事候选人-姚俊	√
10.06	董事候选人-姜明生	√
11.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11.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大器	√
11.02	独立董事候选人-洪佩丽	√
11.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徐新林	√
11.04	独立董事候选人-郭永清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报告》《关于2025年度购买责任保险情况的报告》《关于2025年度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报告》《公司2025年度主要股东情况评估及资本补充能力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2026年2月14日、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9、临2026-005、临2026-007、临2026-016)。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5、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16	建元信托	2026/6/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26年6月15日，9:00-16:00

2. 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

3. 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号码：021-52383305

4. 登记邮箱：600816@j-yuantrust.com

5. 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将下列文件的复印件于登记时间内至上述指定的登记地点登记或以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复印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参会时需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应将下列文件的复印件于登记时间内至上述指定的登记地点登记或以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参会时需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

六、其他事项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于会议开始前一个小时内抵达会场，并服从工作人员安排，配合做好参会登记，按"先签到先入场"的原则入场。

2. 公司将对现场参会股东进行登记和管理，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如实完整登记个人相关信息等。

3.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9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1	董事候选人-秦择	
10.02	董事候选人-徐立军	
10.03	董事候选人-苏立	
10.04	董事候选人-翁逸凡	
10.05	董事候选人-姚俊	
10.06	董事候选人-姜明生	
11.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大器	
11.02	独立董事候选人-洪佩丽	
11.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徐新林	
11.04	独立董事候选人-郭永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建元信托 公告编号：临2026-016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所处经济环境、地区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定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公司董事(含职工董事)。

(二)薪酬方案

1. 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所担任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不因其担任董事职务而在公司领取额外的薪酬。

上述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以及中长期激励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根据标准绩效薪酬与考核结果挂钩确定，标准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标准绩效薪酬总额的60%。

2. 未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但在直接、间接股东单位任职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者津贴。

3. 独立董事及未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且不在直接、间接股东单位任职的董事，采取津贴的形式，津贴标准为人民币25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三)其他说明

1. 公司董事的薪酬均为税前收入，公司依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对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 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 本董事薪酬方案有效期为本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4.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规定执行。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一致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审核意见如下：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行业薪酬水平，能够有效激励董事勤勉尽责、积极履职，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一致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所处经济环境、地区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定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以及中长期激励(如有)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根据标准绩效薪酬与考核结果挂钩确定，标准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标准绩效薪酬总额的60%。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达成情况、所分管业务单元的业绩表现，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综合确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支付方式：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考评结果发放。

(三)其他说明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收入，公司依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对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 本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效期为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4.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规定执行。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审核意见如下：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有效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与主动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违规行为问责处理操作规程(暂行)>的议案》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战略规划管理办法(暂行)>的议案》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编号：临2026-01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4,666,009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041,623,701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4,666,009股后的股本1,036,957,692股为分配基数。

2. 本次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86561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6年5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分配原则为以派发现金红利比例每10股派3.00元不变进行分配，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分配基数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分配基数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最新总股本1,041,623,701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4,666,009股后的股本1,036,957,692股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783	刘晓东
2	01*****065	刘晓俊
3	08*****635	上海旌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638	上海民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5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分配比例，即1,036,957,692股×0.30元/股=311,087,307.60元。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311,087,307.60元÷1,041,623,701股=0.2986561元/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2986561元/股。

2.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百润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百润转债"转股价格为20.63元/股，调整后"百润转债"转股价格为20.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799号

咨询联系人：唐佳杰

咨询电话：021-58160073

传真电话：021-58160073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调整前转股价格：20.63元/股

2. 调整后转股价格：20.33元/股

3.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6月5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39号)核准，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公开发行了1,12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2,8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056号"文同意，公司112,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1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润转债"，债券代码"127046"。

根据《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历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情况

"百润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6.89元/股。

1. 2022年1月24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股份上市，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66.8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月24日起生效。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 2022年6月16日，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7.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6日起生效。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3. 2022年8月9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鉴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百润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47.44元/股。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4. 2023年7月19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7.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9日起生效。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5. 2023年8月25日，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6.9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25日起生效。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6. 2024年7月30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6.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30日起生效。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7. 2025年6月5日，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6.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5日起生效。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8. 2025年9月10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6.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10日起生效。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9. 2026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百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百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6.68元/股向下修正为20.6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3月4日起生效。详见《关于向下修正百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10. 2026年3月19日，公司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完成，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20.6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3月19日起生效。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相关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最新总股本1,041,623,701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4,666,009股后的股本1,036,957,692股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2986561元/股)。

由于前述利润分配的实施，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P1=P0-D=20.63-0.2986561=20.33元/股

综上，调整前"百润转债"转股价格为20.63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0.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5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0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6日以现场通知并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吴相君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吴相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决定设立战略与规划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战略与规划委员会：吴相君(召集人)、陈刚、吴瑞、夏春

审计委员会：陈刚(召集人)、王霞、王宏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柴振国(召集人)、曹德英、徐卫东

提名委员会：曹德英(召集人)、王霞、吴瑞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夏春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赵韶华、张科源、周晓林、张晓军、牛瑞华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瑞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李晨光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附：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总经理

夏春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加拿大永居，硕士学位。曾任默沙东(中国)准入与商务负责人，赛诺菲(中国)大中华区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公司首席行政运营官。

夏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副总经理

(1)赵韶华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学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河北以岭医药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2月-2026年5月任公司董事。现任河北以岭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以岭万洲国际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以岭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以岭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以岭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以岭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万洋衡水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以岭万洋河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以岭万洲(珠海)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北京以岭鼎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北京以岭海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上海以岭海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赵韶华先生现持有本公司620,143股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张科源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学士学位，副主任医师，营销师。历任公司销售部经理、营销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公司副总经理、营销公司总经理。

张科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周晓林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学士学位。历任公司销售代表、区域主管、地区经理、大区经理、公共事务中心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供应中心总监，涉县以岭燕赵中药材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新疆和丰中药材有限公司董事、承德仟药兴中药材有限公司董事、巨鹿县晟达中药材有限公司董事、黑龙江源丰中药材有限公司董事。

周晓林先生现持有本公司533,320股股票，与实际控制人吴以岭先生及董事长吴相君先生、董事吴瑞女士和董事李晨光先生同为公司IPO时《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方，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张晓军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公司营销大区经理、营销事业部全国销售总监、营销市场运营部总监和公司公共事务中心常务副主任，现任公共事务中心主任。